

保險權益報你知

整理／公關部 資料來源／金管會

評估自身需求

投保婦女或兒童保險

依據內政部內政統計通報統計數據顯示，二〇一七年新生兒生母之平均年齡已達三二歲，較二〇〇七年增加二・四歲；且生母年齡超過三五歲的占二九%，較二〇〇七年增加十六・六%，顯示高齡生育的快速增長趨勢。因高齡產婦有逐步增多之趨勢，金管會提醒產婦可視自身需求投保女性或兒童保險商品。目前市場上推出相關的婦女保險商品，除了因懷孕所生之相關特定疾病、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及剖腹產外，多會將懷孕、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予以排除不予承保。而部分保險公司特別為女性消費者設計的婦女保險，該類商品保障範圍涵蓋女性特有或常見的疾病，例如：紅斑性狼瘡、乳房重建手術、懷孕期間特定的併發症、特定婦科手術、類風濕性關節炎等。此外，保險公司也會針對兒童推出符合其需求的保險商品，除了一般常見的住院醫療保險外，也有針對兒童常見傷病所設計的特定傷病保險。

由於該二類保險商品內容多元，金管會提醒消費者投保前除應確實瞭解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、疾病定義、投保年齡限制、除外責任的範圍、等待期間的天數等外，亦應針對該類保險特性，瞭解有無家族病史、是否為高齡產婦、能否負擔保費等，慎選最適合自己的保險商品，並在投保前確實瞭解保障內容與給付條件、除外責任的範圍、等待期間的天數等，以避免日後衍生爭議。

投保薪資如實報及時調 確保員工權益免受罰

為保障勞工領取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給付權益，勞保局提醒，投保單位應依照規定如實申報所屬勞工的月投保薪資，如有變動，亦應適時申報調整，以維護勞工權益。

投保單位申報員工投保薪資，應按其月薪資總額（即勞工因工作而獲得的報酬，含工資、薪金及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的經常性給與，例

如：加班費、伙食津貼、業績獎金、全勤獎金等均須列入計算），依「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」所適用的等級金額如實申報，不可以多報或少報。此為強制規定，非得由投保單位或被保險人自由增減。

還有，員工薪資在當年二月至七月變動時，投保單位最遲應於當年八月底前申報調整；如在當年八月至次年一月變動時，則最遲應於次年二月底前申報調整。員工薪資不固定者，以最近三個月薪資的平均為準，調整後的投保薪資均自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報的下個月一日起生效。對於員工薪資每月不固定或變動較大者，投保單位為適時反映員工實際薪資所得，亦可以按月或按季申報調整員工投保薪資。投保單位如未依規定如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，經勞保局查證屬實，將依規定核處多報或少報保險費金額的四倍罰鍰，且員工如發生保險事故致少領給付金額，應由投保單位負責賠償。